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姚紋婷

被告 三維空間包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珊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1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下同）111年11月25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包裝作業員，約定時薪為新臺幣（下同）176元，詎被告僅給付部分工資，迄今尚積欠原告112年4、5月工資，共計30,011元未給付，原告因而於112年5月31日離職，並於112年6月15日向彰化縣政府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1 為證（見本院卷第11-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03 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04 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
05 堪信為真。

06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07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4、5月份工資，共計30,011元，則原
09 告依前開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30,011元，核屬有據。

10 (三)未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
11 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12 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
13 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14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計算
16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28日寄存送達被
18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原告
19 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2年8月7日（自112年7月
20 29日起經10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起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
21 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
23 告給付30,011元，及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6 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定有明文，
27 故法院依法應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如主文所
28 示。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4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楊美芳